

编号:

## 借款合同

甲方（借款人）:

法定代表人:

相融网借款用户名:

统一机构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住 所:

联系方式:

乙方（出借人）:见“附件一”

丙方（居间平台服务商）: 相融向上（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院 8 号楼 14 层 1706

联系方式: 010-59480065

鉴于:

1、居间平台服务商（丙方）为相融网平台（相融网域名为：<http://www.xiangrongwang.cn/>）的运营管理人，专门为甲方（借款人）与乙方（出借人）提供金融信息咨询及网络借贷相关服务。

2、甲方及乙方均已在丙方平台注册，自愿遵守丙方平台的各项行为准则，在充分阅读理解本合同的前提下本着诚信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借款合同》。

3、担保人根据与甲方的约定，就上述借款合同向乙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

保, 并与乙方签订相应的保证协议。担保人名单见“附件二”。

定义: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 以下词语在本合同中定义如下:

1、出借人(乙方): 指在丙方相融网平台注册账户的会员, 自主选择通过相融网平台出借一定数量资金给他人的自然人。

2、借款人(甲方): 指有一定的资金需求, 经过丙方的筛选推荐、在丙方相融网平台注册账户、并通过相融网平台得到出借人资金的自然人或法人。

3、借款利率: 指借款年化利率, 是出借人应当收取的利息的数额与所借出本金的比率。

4、相融网平台: 指丙方运营管理的网站, 域名为: <http://www.xiangrongwang.cn/>, 用于出借人获得出借机会, 借款人发布借款信息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平台。

5、相融网账户: 指出借人或借款人以本人名义在相融网注册后, 并在丙方委托合作的第三方支付机构或存管银行等机构设立的电子帐号和存管银行帐号。

6、按月付息, 到期还本: 借款人在借款期内按月付息, 借款到期后一次性偿还借款本金。

7、等额本息: 借款人在借款期内每月偿还同等数额的款项(包括本金和利息)。

8、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借款到期后一次性偿还借款本金和利息。

现各方根据平等、自愿的原则, 达成本合同如下:

### 一、借款金额及期限

甲方自愿通过相融网平台向乙方借款如下, 乙方自愿通过相融网平台向甲方

发放该笔借款：

借款用途	
借款本金数额（人民币小写）	
借款本金数额（人民币大写）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还款方式	

## 二、借款流程

2.1 本合同成立：乙方按照相融网的规划，通过在相融网平台上对甲方发布的借款需求点击“投标”按钮确认时，本合同即告成立。

2.2 出借资金冻结：乙方点击“投标”按钮即视为其已经向丙方发出不可撤销的授权指令，授权丙方冻结乙方充值在相融网用户名项下的虚拟账号（“乙方相融网账户”）但实际存放于乙方在丙方委托合作的第三方支付机构或存管银行等机构设立的电子帐号和存管银行帐号中的资金，冻结金额等于本合同第一条所列的“借款本金数额”的资金。

上述冻结在本合同终止时或本合同确定无效时解除。

2.3 本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通过相融网以网络在线点击确认的方式生成并签订成立，合同成立即生效。

2.4 丙方有权就本合同借款所提供的居间服务向甲方收取居间服务费，该费用收取方式由甲丙双方另行约定。

2.5 出借资金划转：本合同生效的同时，甲方即不可撤销地授权丙方将等同

于本合同第一条所列的“借款本金数额”的资金，由丙方系统划转至甲方在相融网用户名项下的虚拟账号（“甲方相融网账户”），划转完毕即视为借款发放成功，借款本金以实际划转金额为准。资金划转后开始计算借款利息及相关费用。

### 三、担保条款

3.1 担保人自愿为本合同下甲、乙双方的债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并在甲方到期没有偿还债务时立即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如在约定还款日，甲方未能按时还款，担保人应立即向乙方进行代偿，代偿金额等同于甲方尚未清偿的所有借款本金的金额，当担保人将代偿金额转至乙方指定账户并操作还款后，此时担保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即视为取得对甲方的追偿权。

3.2 担保人根据上述规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即视为已经得到满足与实现，乙方不得再对甲方提出任何请求或主张，乙方在本合同下所享有的全部权利与主张，包括但不限于对借款本金、逾期利息、其他违约金、赔偿金及因主张债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所享有的权利和主张，均由担保人享有，担保人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乙方需提供合理及必要的协助。

3.3 如担保人未能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约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履行其连带保证责任，则丙方有权以书面形式（包括短信、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担保人，担保人应当在其收到丙方通知的 3 个工作日内承担担保人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担保责任。

3.4 担保人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至本合同项下还款期限届满或提前到期之日起 2 年。

### 四、承诺及保证

#### 4.1 借款人承诺与保证

4.1.1 提供的身份证信息、融资信息及在其他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未偿还借款信息等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4.1.2 融资项目真实、合法，不得将融入资金用于合同约定借款用途以外其他目的。

4.1.3 按照约定向出借人及（或）平台如实报告影响或可能影响出借人权益的重大信息。

4.1.4 确保自身具有与借款金额相匹配的还款能力并按照合同约定还款。

4.1.5 甲方为自然人时，保证在不同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平台借款总余额与本合同借款金额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甲方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时，保证在不同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平台借款总余额与本合同借款金额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4.2 出借人承诺与保证

4.2.1 提供的身份信息等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4.2.2 出借资金为来源合法的自由资金，并非任何非法活动所得，也非汇集他人之资金或乙方受托管理之财产；如果第三人对资金归属、合法性问题发生争议，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责任。

4.2.3 了解融资项目信贷风险，确认具有相应的风险认知和承受能力，自行承担借贷产生的本息损失。

4.2.4 对甲方信息予以保密，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甲方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甲方信息。

## 五、连带清偿责任

本合同如涉及两人以上的借款人，任一借款人均应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对全部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担保人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任一借款人追索本金、利息、逾期罚息、违约金、滞纳金及其他费用。

## 六、偿还方式

6.1 甲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偿还对乙方的本金和利息。甲方通过按时、足额将资金充值至甲方相融网账户，点击还款，将资金划转至乙方相融网账户即视为完成偿还乙方本金及利息的义务。若担保人履行连带保证义务，则担保人将借款本息及相关费用委托丙方将资金划转至乙方相融网账户，即视为连带保证义务履行完毕。甲方确认，担保人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甲方收取甲方应按期支付的本息、滞纳金等费用，具体代收方式由甲方与担保人双方另行约定。

6.2 如果还款日遇到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还款日期不顺延。

6.3 还款日详情见附件三“还款计划”。

## 七、提前还款

若甲方提前偿还全部剩余借款本金，甲方与经乙方授权的丙方处理提前结清的相关事项。如甲方提前结清的要求得到经乙方授权的丙方允许时，甲方应该向乙方支付当月应还款及剩余全部本金及利息。

## 八、逾期还款

8.1 每月还款日 16:00 前，甲方未足额支付当月应还款的，则视为逾期。

8.2 甲方逾期的，须承担逾期违约金（以下简称“违约金”），违约金应按照甲方尚未清偿的全部剩余本金和利息之和自逾期之日起按 1‰/日的利率按日计收。违约金不计入复利。

8.3 甲方逾期的，甲方除应向担保人及时归还本合同项下担保人履行连带保

证义务向乙方支付的全部金额外，还需向乙方承担因甲方逾期还款导致乙方产生的催收费等。

8.4 若甲方发生逾期，平台有权向相关机构上报征信数据。

## 九、违约

9.1 如果甲方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擅自更改合同第一条规定的借款用途、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提供虚假资料、故意隐瞒重要事实或未经乙方同意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借款债务的，均视为甲方恶意违约，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且无论本合同是否提前终止，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借款本金总金额 10% 的金额作为违约金。甲方须在乙方或丙方提出终止本合同要求的三日内，向乙方在相融网平台的账户一次性支付余下的所有本金及利息。构成犯罪的，乙方或丙方有权向相关国家机关报案，追究甲方刑事责任。

9.2 发生下列任何一项或几项情形的，视为甲方违约：

9.2.1 甲方的任何财产遭受没收、征用、查封、扣押、冻结等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不利事件，且没有及时提供有效补救措施的；

9.2.2 甲方的财务状况出现影响其履约能力的不利变化，且没有及时提供有效补救措施的。

9.3 若因 9.2 条所述情形而导致甲方违约，或根据乙方或丙方合理判断甲方可能发生 9.2 条所述及其它的违约事件的，乙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丙方采取下列任何一项或几项救济措施：

9.3.1 立即暂缓、取消发放全部或部分借款；

9.3.2 宣布已发放借款全部提前到期，甲方应立即偿还所有应付款；

9.3.3 提前终止本合同；

9.3.4 采取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救济措施。

9.4 乙方或丙方保留将甲方违约失信的相关信息在媒体披露的权利。因甲方未还款导致的包括但不限于调查及诉讼费用、律师费等均由甲方承担。

9.5 如发生上述任一违约情况，乙方要求提前终止本合同而甲方没有按照约定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余下的所有本金、利息和相关违约金，则担保人须履行前述第五条约定的连带保证责任，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余下的所有本金、利息和相关违约金，如其未按照本合同履行保证义务的，担保人应每日按照逾期金额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逾期还款违约金。担保人在履行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甲方追偿并收取相应的款项，收取方式由甲方与担保人另行约定。

9.6 甲方逾期还款情形下，甲方及其担保人还款顺序为：居间服务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差旅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公告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拍卖费、过户费、担保物处置费等费用）、违约金、利息、本金。

## 十、变更通知

10.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借款本金及利息全部清偿之日止，若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信息有变更，应在变更之日起的3天内通过相融网平台向乙方提供更新后的信息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姓名、身份证号码、住址、电子邮件等信息的变更。

10.2 若因甲方不及时提供上述变更信息而导致乙方产生的调查及诉讼费用等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10.3 本合同相关的通知事项按下述约定：

10.3.1、关于联系方式



借款人的联系方式以本合同约定为准，借款人承诺所提供的联系方式是真实、准确的，可以正常接收信函、邮件或电话，借款人提供以下联系方式，出借人通知时可以任意选择使用：

邮寄地址：

指定签收人：

电子信箱：

其他联系方式：

本合同或合同的任何一方发出的通知，应以中文书面文字或电子文件为准，通知日期以通知发出之日为准。

10.3.2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已经送达：

- 1) 直接送交的书面函件，对方签收的，签收时为已经送达；
- 2) 一方按本合同约定地址通过邮递方式寄送对方的，无论对方是否实际签收，在投递后（以寄出的邮戳为准）第 7 日视为已经送达；
- 3) 出借人通过电话、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微信、QQ 或其他约定方式通知的，自通知发出之时视为送达借款人；

如因借款人一方提供的联系方式不准确、变更但未通知出借人导致通知无法正常送达的，或者出借人按合同约定联系方式发出通知，但借款人未收到、拒签的，视为出借人已经履行了通知义务，由借款人承担全部责任。

10.3.3 双方约定，如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任何诉讼、仲裁纠纷，上述地址均为法院或仲裁委员会可送达的地址。

## 十一、债权转让

11.1 甲方逾期还款导致的债权转让

11.1.1 借款期间因甲方单期逾期还款导致全部借款提前到期的，以及借款期满甲方未按期还款的，本合同一经签署即视为各方同意并确认，乙方同意授权丙方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逾期债权提供债权转让服务，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代为寻找债权受让人，代为签署债权转让协议，代为收取、冻结、划扣债权转让价款及债权转让服务费（若有），代为向借款人及担保人发送债权转让通知（包括但不限于丙方平台站内信、平台短信、邮件、电话、书面通知等方式），该通知构成合法、有效的债权转让通知，且一经作出，相关债权转让即对借款人与担保人发生法律效力。

11.1.2 丙方寻找的债权受让人受让乙方债权后，有权将乙方债权转让给第三方并由丙方向甲方和相应的担保人发送债权转让通知。通知一经发送，即对甲方和相应的担保人生效。债权受让方受让债权后可选择通过诉讼、仲裁或其他方式向甲方主张履行还款义务和向相应的担保人主张履行担保义务。

11.1.3 如果丙方受托将债权转让给该笔债务的担保人，相应的担保人有权选择以债权受让方或者（承担完毕担保责任后）以担保方名义向乙方主张法律权利。

11.1.4 甲方逾期还款情形下，甲方及其担保人还款顺序为：居间服务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差旅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公告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拍卖费、过户费、担保物处置费等费用）、违约金、利息、本金。

11.1.5 甲方逾期还款后，丙方按照 11.1.1 款约定进行债权转让的，不收取债权转让服务费。

11.2 乙方主动进行的债权转让

11.2.1 本项（11.2）内容适用于相融网公示的出借人可进行债权转让的情形，依据相融网公示的规则不能进行债权转让的，不适用本项约定。

11.2.2 依据相融网公示的规定，若对具体出借期限约定锁定期，则乙方在锁定期内不得申请提现出借本金；在锁定期到期时，乙方有权选择将其所持有的未到期债权通过相融网平台进行债权转让，集体转让费率（若有）见附件及相融网公示的关于债权转让费率的规定及规则。

11.2.3 乙方一经完成债权转让即委托相融网平台生成债权转让协议，并委托相融网平台站内信、平台短信、邮件、电话、书面通知等任一方式通知甲方及其担保人，通知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债权转让即对甲方及其担保人生效，甲方及其担保人不得拒绝履行还款义务。

11.2.4 未经乙方或债权受让人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十二、合同的生效

12.1 甲方非常清楚并理解 P2P 模式融资的原理和特点。基于 P2P 运作特点，甲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尚不确定乙方（出借人）具体为何人，甲方签署本合同即表明甲方发出不可撤销的要约。当任一出借人通过居间方的平台系统向甲方进行投标时，双方的借款合同（即本合同）宣告成立。乙方投标即视为签署本合同，投标期结束时，甲方、乙方不需要再额外签署借款合同。

12.2 基于 P2P 平台的特性及方便交易的要求，丙方（居间方）将在满标、投标设定的期限或其认为的合理期限内，结束借款标的投标，指定丙方委托合作的第三方支付机构或存管银行等机构将乙方的资金统一划汇至甲方相融网账户。甲、乙双方的借款金额以乙方实际所投金额为准。

12.3 丙方（居间方）应当在甲方借款标结束投标时立即统计出借人（乙方）名单，乙方的具体组成以丙方的统计为准；如果丙方要求，甲方则应在出借人名单上加盖公章，以再次确认乙方的出借人身份；但即使丙方未提出确认要求，也不影响本借款合同的法律效力及乙方的债权人身份。

12.4 上述约定（12.1-12.3）有别于传统借款合同，但各方对上述约定没有任何异议，承诺现在以及将来在任何场合（包括但不限于法院、仲裁委员会等司法或准司法机构）都不会否认上述约定的合法性、合理性，也不会从任何法律角度提出抗辩以求推翻（或论证其无效性）或减轻自身责任。

### 十三、其他

13.1 本合同涉及居间服务部分以居间服务合同为准，由甲、丙双方另行约定。

13.2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均须以相融网平台电子文本形式作出。

13.3 如果本合同中的任何一条或多条违反适用的法律，则该条将被视为无效，但该无效条款并不影响本合同及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13.4 如果各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须提交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13.5 各方委托相融网（或其指定第三方）保管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文件或电子信息。

13.6 本合同中所使用的定义，除非在上下文中另有定义外，具有本合同定义的含义。

（以下为附件和签署页）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借款人）：

法定代表人：

乙方（出借人）：《借款合同》附件一所列出借人通过网站点击“确认”进行签署

丙方（居间平台服务商）：

法定代表人：

## 附件一：乙方(出借人)汇总表

出借人	出借金额（人民币：元）	投标时间



附件二：担保人汇总表

担保人名称或姓名	企业证号或身份证号码	担保方式

